鹿审环批复〔2024〕17号

关于广西鹿寨三协缫丝有限责任公司

龙江丝厂锅炉改建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鹿寨三协缫丝有限公司责任龙江丝厂：

你公司报来《广西鹿寨三协缫丝有限责任公司龙江丝厂锅炉改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情况

广西鹿寨三协缫丝有限责任公司龙江丝厂锅炉改建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寨沙镇龙江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53′57″、北纬24°31′50″。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环保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8.37%。

（二）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项目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拟在原有项目用地的基础上，将原2t/h的旧锅炉更换为2.2t/h的新锅炉，原蒸汽锅炉拆除不用。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4-450223-07-01-519735；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须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锅炉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须采取旋风除尘+文丘里麻石水膜除尘设施进行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限值要求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三）项目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除尘，不外排；除尘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专人抽吸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原项目设置一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龙江河，设计处理规模为600 t/天，采用“使用一级处理设施-沉淀及其他，二级处理设施-好氧生物”处理工艺，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6- 2012）中表2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标准方可外排。

（四）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水泵等设备采取高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